

共 2 頁

敬啟者：

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議落實安排的意見

飲食業對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有以下意見：

1. 業界並非不支持環保，但反對政府動輒以「污者自付」的名義徵費。政府試圖以收費等阻嚇手段教人減廢，當中成效一直令人質疑。事實上，「污者自付」是消極的手段，反而給人錯覺，以為付費後丟棄垃圾便為理所當然，這完全無助減廢，更加沒法確保效益。
2. 政府應向業界及市民保證有足夠處理廢物的設施，確保回收活動有成本效益，有助推動循環再造的持續發展，才可以令市民及業界信服。然而，現有的廚餘回收設施連同三個還未落成的回收中心，均未能全面吸納全港商業廚餘。不過，商業廚餘其實只佔總廚餘量的三分之一，現時大量家居廚餘連同其他類別的固體廢物，因為本港仍然沒有足夠的回收設施，最終都是送往堆填區，並未能真正解決堆填區飽和的問題。
3. 香港地小人多，到處都是密密麻麻的多層大廈，街道又短又窄，大大增加監察及執法難度，故在本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，將相比其他城市更加困難。因此，業界促請政府設立有遠見及有配套的環保政策，先集中規劃及加強有關配套，方便市民於日常生活實踐減廢，以及便利各區中小型食肆使用有關減廢及回收的設施。業界認為，應以最少的錢，達致最高的環保效益，而有效的配套措施對減少廢物尤其重要。
4. 香港市民的生活壓力已經非常沉重，現時許多中小型食肆都是艱苦經營，反觀香港庫房長期水浸，但政府仍然不斷推出各類環保收費，加重普羅大眾及中小企的壓力，實在於理不合。業界認為，做好教育及宣傳，推廣減廢，有事半功倍的作用。與此同時，政府應積極考慮為廢物產生者提供更多稅務優惠等經濟誘因，全面鼓勵他們減廢，參與垃圾分類、回收及循環再造等活動，包括在棄置的廢物低於某個水平時，可不用付費或可獲得某種形式的嘉許或獎勵。業界更加認為，差餉有一部分的費用已經包括垃圾處理費，如果當局要增設垃圾費，就必須先減差餉，避免雙重收費。

5. 中小企面對近年接踵而來的新法規已經不勝負荷。業界擔心，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措施，必然再次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及行政負擔。業界促請政府，推行有關措施前必須顧及中小企的承擔能力及運作困難，切勿進一步削弱它們的競爭力。

敬希垂注！

此致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7 年 5 月 24 日